

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

美洲三书

〔英〕埃德蒙·柏克 著



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

美洲三书

〔英〕埃德蒙·柏克 著

缪哲 译



商务印书馆

2012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美洲三书/(英)柏克(Burke, E.)著;缪哲译.
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 2012
(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)
ISBN 978-7-100-09398-9

I. ①美… II. ①柏…②缪… III. ①政治思想史—
英国—18世纪 IV. ①D095.614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13785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

美 洲 三 书

〔英〕柏 克 著

缪 哲 译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

ISBN 978-7-100-09398-9

2012年10月第1版

开本 850×1168 1/32

201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张 11% 插页 1

定价: 32.00 元

Edmund Burke

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EDMUND BURKE I, II

Little Brown and Company, Boston, 1866

本书根据利特尔·布朗出版公司 1866 年版

《埃德蒙·柏克著作集》第一卷、第二卷选译



埃德蒙·柏克像

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

出版说明

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。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,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,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。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,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。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,为学人所熟知,毋需赘述。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,难见系统,汇编为丛书,才能相得益彰,蔚为大观,既便于研读查考,又利于文化积累。为此,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,至 2011 年已先后分十二辑印行名著 500 种。现继续编印第十三辑。到 2012 年出版至 550 种。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。希望海内外读书界、著译界给我们批评、建议,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得更好。

商务印书馆编辑部

2012 年 1 月

目 录

译者引言	1
论课税于美洲的演讲	23
论与美洲和解的演讲	93
致布里斯托城行政司法长官书	188
附录一：论当前之不满情绪的根源	246
附录二：柏克小传	345
人名译名对照表	356
译后记	359

译者引言

对不同的人，柏克有不同的好处。在理论家的眼中，柏克的价值多在于《法国革命论》一书；对政治家，或用心于实际政治的普通人，柏克论美洲问题的三篇文字，或更称得上政治智慧的源泉。英国的政治家、文人莫雷勋爵（1838—1923）在他的《埃德蒙·柏克》一书中说：

“在柏克所有的文字中，最让我们叹为观止的，莫过于《论课税于美洲》、《论与美洲的和解》和《致布里斯托长官书》。研究公共问题的人，不论是为求知识，还是为长才干，将它们奉作我们文献中的（或任何一国的文献中的）宝典去读，是毫不为过的。它们是完美的典范，每一个理论家，或每一个‘演员’，在政治之危急的关头，焚膏继晷以图获取的所有本领，都可见之于它们。它们讨论的话题，与我们作为自由公民的兴趣和感情之间，纵然略显得隔膜，但它们讨论问题的方法，对于政治中人来说，仍是充满教益的，仍是无与伦比的。……作者对问题的处理中，仍有我们今天要学的每一样东西：对纷繁的细节的简化和有力的把握，以人类经验的大原则，去洞明世理，对正义、自由这两个伟大的政治之目标，心中有强烈的感

受,对权宜之举的解释有大家的气度,胸襟开阔,以及道德感、远见和高贵的脾性。”

另一位政治家、柏克先前的朋友、后来的敌人福克斯也建议说:“《论与美洲的和解》这一篇演讲,要白天读,晚上想;要下韦编三绝之功,铭记在脑子里,铭刻在心里。”这工夫,是不会白下的,对于政治,“他将有开阔的视野,通达的见识。”

美洲脱离英国而独立,去今已 200 多年,英美的读者所受益于这三篇文字的,照莫雷的话,只是其中的方法和作者的政治气质。对我们来说则不仅如此;改动莫雷的话说:“它们所讨论的问题本身,今天仍是充满教益的。”

美洲脱离她的祖国而独立,过程约有三局。1764 年至 1774 年,是英国改变其旧有的帝国政策、试图课税于美洲的时期,英国与美洲的冲突,焦点主要在利益。但随着双方的互不相让,1774 年至 1775 年,冲突的重点,即转移到英国的主权与美洲的自由权上,而凡事一涉及这两者,人们最不轻易妥协。所以 1775 年之后主权与自由权之争,即恶化为主权与独立之争,内战终于爆发,结果是美洲的独立。

从冲突开始到美洲独立的近 20 年中,柏克对冲突的性质与最终的结果,表现出了令人吃惊的洞察力,并发出了神谕般的预言。在英国改变其旧的帝国政策、试图课税于美洲的十年中,柏克即断言,美洲人是不可能接受英国的课税的,假如英国不妥协,美洲人将抛开利益的问题,转而攻击英国的课税权,进而攻击课税权的基

础、即英国的主权；这些想法，集中体现于1774年《论课税于美洲》的下院演讲中。“波士顿茶案”爆发之后，利益的冲突终于如柏克所预言的，演化为原则的对抗。主权的高调，使英国的执政者失去了理性，故而决定采取镇压的措施，1775年，柏克在下院发表了《论与美洲的和解》的演讲，警告英国的武力政策将引发美洲独立的后果；他预言说，武力一击而不中，就不再有和解的希望了，美洲必走上独立之路，在这个过程中，美洲会投向外国（即英国的敌人法国、西班牙）的怀抱。独立战争爆发后，柏克继续为美洲的事业公开地辩护，1777年，他致信布里斯托市的行政司法长官（后来又出版了这一封长信），谴责英国的武力政策，谴责叫嚣、煽动对美洲动武的愚民；主张以隐忍、退让的态度，接受美洲的所有要求，英国对于美洲之主权的任何一部分，假如美洲不接受，英国就应该舍弃，至不惜放弃对美洲的所有主权。用他的话说：

“我舍弃它，是作为身体的一肢，目的是为了保住全身；假如有必要，我还愿意多舍，舍什么都行，只要能避免一场无益的、无希望的、反伦常的内战。有人说了：这么退让下去，岂不是容忍他们不战而独立？我因事理和各种情报相信：这样的退让，将收到正相反的效果。但即便有这样的效果，那么听我说一句心里话：我是宁取无战争的独立，也不要战争的独立。”

并由此而预言说，假如英国大度地接受美洲的独立要求，则同文同种的纽带，将使英国得到一个最坚强的盟友；如果美洲的独立

是流血换来的，则英美之间的仇怨，将使英国多一个最可怕的仇敌。

以上便是这三篇文字的大意。

这三篇文字，均涉及了许多当时的历史细节，故译者略述它们的背景，以为读者阅读的参考。

英国人的自由权，当时主要是有两大内容，一是财产权，二是人身保护权（即与“人身保护状”和陪审团相关的一系列司法制度）；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，当时则很次要。所谓财产权，是物主自由处置自己财产的权利，它不是经济问题，而是政治问题，或用当时的话说，是自由权的问题。一个人，假如不能按自己的意愿去处置自己的财产，不能以自己认为对自己有利的方式，去使用自己的财产，则可以说：他的自由权受到了侵害；或用亚当·斯密的话说，“最神圣的人权”便受了“最公然的侵犯”。由这个角度说，一个人的财产给不给另一个人、给多少，应完全由他自己决定，不管此人是乞丐，是国王，还是代表国王的政府。而所谓纳税，也是让渡财产的一种，并几乎是臣民让渡财产给国王的惟一形式。所以税收的权利，便成为英国宪法中最重大的问题，是暴政与反暴政的焦点，也是臣民之自由权的核心。

英国的光荣革命、查理一世的被砍头，都是由税权的争执引起的。按英国人的自由观念，税必须来自于臣民的输捐，而非君主的课取。税可不可征收，又如何征收，须由臣民的代表、即下院来决定；由此而产生的宪法原则是：无代表则不纳税。具体到美洲来说，各殖民地在英国的议会中，是不享有代表权的；故理论上说来，英国的议会无权代表美洲做出输捐的决定，或者说，它无权课税于

美洲。但从殖民地的建立直到 1764 年的一百余年间,英国和美洲,都不曾想到过税权的问题;因为英国的殖民地政策,只是其重商政策的辐射。美洲在这一政策中,并不是直接的税源。它是通过对美洲商业的管制与垄断,以使英国的商业获取最大的利益。它课税于美洲,采用的是关税、或曰港口税的间接形式(即为输入或输出于美洲的商品加价)。征收的地点也多在英国,而不是美洲。1764 年以前,直接税、或美洲人所称的“内部税”,几乎是没有什么。所有关于美洲的法案,都是管制贸易的条例,从没有以直接取得税收为目的。所以从表面看来,美洲人的自由权并没有受到侵犯。更幸运的是,如一句老话所说的,大英帝国是“稀里糊涂得来的”,英国对它的殖民地,除了商业的管制外,其他的一切,概采取不管不问的态度,柏克称之为“善意的疏忽”。各殖民地的内部事务,几乎完全由美洲人自己控制;政权有很强的民主色彩;即使英国在美洲的官吏,也因薪俸由各殖民地的议会授予,而不得不听命于殖民地议会。美洲作为一个政体或多个政体,固然在商业上受着英国的奴役,但具体到每一个美洲人,则还享受着英国人的所有自由权。但这一局面,正如柏克所说的,“1763 年之后,就‘呜呼不承权舆’了”。

1764 年,即英法“七年战争”结束的第二年,英国为减轻战争的债务(高达 14 亿英镑之巨),决定将其中的三分之一推到美洲的头上。这样做也并非没有道理,因为战争的主要目的之一,是为了保卫美洲的殖民者;承担战争的部分费用,美洲人是有义务的。但问题是,美洲也因这战争而背负了巨大债务,新近又因在边境上与印第安人的冲突,负担益形地加重。这时候要求美洲分担战争的

债务,是很不得宜的。但这还不是最要紧的;铸成大错的,是英国为此采取了直接的征税手段。1764年,首相格伦维尔向下院提交了一份动议,要求课税于美洲,以筹集维持帝国的必要费用。这就是《美洲岁入法案》,亦即俗称的《糖税法》。该法案第一次使用了税收法案的标题,序言中也采用了税收法案的形式(在《论课税于美洲》中都有论及)。该法案的通过,立即引起了美洲人的警觉;他们感到这一新的政策,是违反“无代表不纳税”的宪政精神的,这是暴政的前奏。

美洲人对该法案的看法,可用纽约议会1764年10月致英国议会的陈情书来表达:“蠲免未经许可的、或并非自愿的纳税负担,必须成为每一个自由领地的重大原则”,否则就不可能有“自由、幸福与安全”,如果议会可以对美洲的贸易征税,也就可以对他们的土地、或任何东西征税了。

《岁入法案》通过后的第二年,格伦维尔内阁又通过了《驻军法案》,该法案要求殖民地为当地的英国驻军提供给养、营房等设施。在美洲的威胁已消除的局势下,却在美洲维持这样大的驻军,也难免让美洲人心里狐疑。

但话虽如此,美洲人对《岁入法案》的反应并不很强烈;它虽然有岁入法案的形式,但毕竟还是一种港口税,而不是直接税;很难说他们的自由权受到了实质性的侵害。但一年之后,好像为了印证纽约议会的预言似的,格伦维尔内阁再次提出了对美洲征税的要求,这就是著名的印花税了。

印花税在英国是一种通行的税种;但用在美洲则不合适;因为它是一种直接税、或美洲人所称的内部税,课税的目标是个人,而

不是海关的商品。对没有代表权的美洲人课加这样的税种，很容易被美洲人看作是对他们自由权的侵犯。更为不祥的是，其中又规定：对于破坏该法案的人，须交由英国政府控制的海事法庭审判；而这种法庭，是一向为美洲人所痛恨的；因为它不允许有陪审团，被告须证明自己的清白，否则就有罪；这又是对英国人自由权的严重侵犯。

《印花税法案》通过的消息传到了美洲，弗吉尼亚率先为其他的殖民地树起了榜样：它通过自己的议会，向帝国政府提出了陈情与抗议，要求撤消这一税种。同时，各殖民地也感到有共同行动的必要时，于是在《印花税法案》生效后的一个月里，9个殖民地各派出代表共议此事。会上通过了决议：否认议会有课税于美洲的权利；一同陈情于议会与国王。此外，它们还联合抵制英国商品的进口与出售，直到《印花税法案》被撤消为止。在波士顿城，还发生了数起严重的骚乱。

到了该年的11月初，议会感到，在美洲推行这一法案，事实上已不可能，因装有印花税票的船，在美洲根本不能靠岸，被指派分发税票的人，也因担心生命的安全而纷纷地辞职。这时格伦维尔内阁已倒台，新任首相是罗金厄姆勋爵，柏克此时也进入了下院，并成了罗金厄姆勋爵的重要智囊；亲美洲的辉格党人在内阁中占了上风。柏克等人主张撤消这一法案，罗金厄姆也赞同，却又担心因此留下一个危险的先例。几经考虑后，他们决定在撤消的同时，再通过一项《权利申明法案》，以申明议会对美洲享有全面的主权（课税权当然也包括）；他们解释说，撤消《印花税法》，并非主权的放弃，而是出于主权行使的得宜与否。柏克的“拥有主权”与“行使

主权”可分离的思想,最早即见于此。1766年,议会就内阁的动议展开了激烈的辩论,皮特坚持说,在任何意义上,美洲在下院都没有代表权,故议会对美洲的立法权中,是绝不能包括课税权的。格伦维尔则反对说,代表不一定出自实际的民选,就美洲的利益来说,议会的每一个成员,其实都是它的“实质的代表”(virtual representatives);他又引证爱尔兰等地区的先例,说代表权与课税权,本不必联在一起;并指责下院里的帮派们在煽动美洲的骚乱。皮特则回应说,对这些先例的解释,是可此可彼、由乎一心的。他称赞美洲人的抗税是自由精神的体现,又说在这一件事上压服美洲,将毁灭英国的宪政自由。他建议说,英国对美洲的立法权是无限的,这一点应予申明,而印花税应立即、全部地废除。在辩论中,英国商人的陈情书也交到了议会,他们要求撤消印花税,以免美洲人对英国产品的抵制,给他们带来更大的损失。短暂的休会之后,下院收到了与皮特的演讲相呼应的动议。在利益之外,殖民大臣康威又为印花税的撤消,提出了国家安全的新理由:与美洲人的争斗,将逼迫美洲人投靠英国的敌人,——法国或西班牙。在这种种的压力下,取消《印花税法案》的动议,只经下院的一读,赞成票即过了半数。随后又通过了上院的表决。对殖民地出口的商品课加的某些招人反感的税项,同时也被降低或撤消了;对殖民地和多米尼哥、牙买加的某些港口之间的贸易之限制,也随即废除。美洲人对这一举措,大体上说是感激的,并表达了对祖国的忠诚。美洲的局面,总算是暂告平定。

但时不过一年,却波澜又起。《印花税法》撤消后不久,罗金厄姆内阁因国王派的阴谋而倒台,新任首相虽是亲美洲的皮特,但他

组阁的方式，却一反柏克在《论当前之不满情绪的根源》中提出的组阁原则：即“政见相同”、“同党一朋友优先”。同党之外，皮特还吸纳了几个对美洲颇不友好的人，由此遗下了祸根。

皮特的“百宝嵌”内阁中为害最大的人，是财政大臣查尔斯·汤申。关于此人的性格，柏克在《论课税于美洲》的演讲中虽有惟妙惟肖的描述；而出于怨道，却没有提他的外号“香槟查理”。他所以有此诨称，是因为几杯酒落肚后，口舌即变得异常的伶俐。1767年，皮特病倒，软弱无方的格拉夫顿继任首相，汤申失去了约束，便重回到了课税于美洲的老路上。他在下院夸口说，他能从殖民地这一头肥鹅的身上，采下几根羽毛来，却又不至于疼得它呱呱地乱叫。于是他决定对玻璃、纸张、铅、茶和颜料等，在美洲征收进口税。上下两院通过了他的提案，这就是史称的“汤申法案”。

《汤申法案》重新燃起了美洲人已熄灭的怒火，并渐渐有燎原之势。1768年，麻省已被解散的议会，在未得伯纳德总督允许的情况下，自动召集于波士顿，旋即又被解散，英国的军队入驻波士顿。在这一段时间里，各殖民地一直抵制着英国产品的出售与使用。许多殖民地的议会与总督之间，还发生了激烈的争吵。同年11月，英国召开议会。麻省议会的举动与波士顿的骚乱者，在议会中受到了严厉的谴责；议会还向国王进言：假如有必要，可重新启用已搁置多年的《亨利八世法案》：其内容，是授权政府把那些被指控在英国境外犯有叛国罪的人，押解来英国审判。理由是美洲的陪审团是不会为叛乱者定罪的。国王的政府“欣然”答应了他们的请求。与此同时，在美洲最不得人心的麻省总督伯纳德，被封以

准男爵的勋位。此后的1年中，英国与美洲陷入了僵持。

1770年，年仅32岁的乔治三世国王，决心要“重振朝纲”，他推倒了旧内阁，从自己身边的亲信中，挑选了诺斯出任新的首相，美洲的局面便江河日下了。

诺斯内阁面临的第一个棘手的问题，是《汤申法案》所导致的恶果。该法案没有带来它期望的岁入，反带来了遍地的骚乱。正如柏克所说的，政治的自由是富国之本，想依靠暴政榨取，最终是得不到钱的；“专制政权是无能的筹款者。怎样积蓄，怎样榨取，它都一窍不通”。《汤申法案》执行两年来，每年的收入，不足可笑的300镑，而英国用于维持美洲驻军的开销，则每年高达17万英镑。殖民地对英国商品的联合抵制，也使英国的工商业蒙受了惨重的损失。所以1770年，诺斯内阁迫于种种压力，向议会提出了修改《汤申法案》的申请，主张撤消其中的五支关税，但每磅3便士的茶税则保留，以作为英国对美洲主权的象征。这种做法，乍看是务实的，其实却是愚蠢的。这样的象征，以前或许可以保留，但经过了数年的对抗后，美洲人对英国已产生了深深的猜疑，自尊变得很敏感；顽固地保留茶税，会促使问题的重心由利益而转向原则。如柏克所说的，在这以前，美洲人抗税，是谈利益多，讲原则少，他们虽也攻击课税的原则，但只是轻击而已。而“假如我们越走越远，美洲人也会越走越远。”（《论课税于美洲》）现在，既然英国搬出了原则，美洲也便搬出了原则：美洲在议会中既无代表权，课税就是违反宪法之精神的，是对美洲自由权的侵犯。就这样，利益的冲突，渐渐有朝原则的冲突转化的趋势。在柏克看来，这是危险的兆头。